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819/13-14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ST/4 (12-13)

電 話 : 3919 3308

日 期 : 2014年7月8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# 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 《2013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#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秘書處已於2014年7月2及3日分別發出立法會CB(3) 782/13-14號及CB(3) 794/13-14號文件通知議員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、張宇人議員、石禮謙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於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擬議修正案。

2. 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下列議員可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擬議修正案：

修正案動議人 (按接獲修正案的先後次序列出)	附錄
梁繼昌議員	1
涂謹申議員	2(a)至(e)

3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盧慧欣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2013 年印花稅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

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

18

加入一

**“29DI.** 在若干情況下就有關非住宅物業的文書可獲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

(1) 在本條中 —

**行業、生意** (trade) 包括每一行業及製造業，亦包括屬生意性質的所有投機活動和項目，及由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經營的生意，但不包括出租或分租任何處所或其部分予任何人士，及分租根據租約或批租契約持有的任何處所或任何處所的部分；

**指明款項** (specified amount) —

- (a) 在有印花稅按照附表 1 第 1(1)類第 1 標準而就某適用文書繳付的情況下，就該文書而言，指等於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款項：已繳付的印花稅，以及假使該文書須根據附表 1 第 1(1)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的話，便須就它繳付的印花稅；或
- (b) 在有印花稅按照附表 1 第 1(1A)類第 1 標準而就某適用文書繳付的情況下，就該文書而言，指等於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款項：已繳付的印花稅，以及假使該文書須根據附表 1 第 1(1A)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

稅的話，便須就它繳付的印花稅；

**業務** (business)包括所有業務，及由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經營的業務，但不包括出租或分租任何處所或其部分予任何人士，及分租根據租約或批租契約持有的任何處所或任何處所的部分；

**適用文書** (applicable instrument)指有關非住宅物業(該物業)的文書，就該文書已按照附表 1 第 1(1)類第 1 標準或第 1(1A)類第 1 標準繳付印花稅。

(2) 如 —

(a) 某人按照附表 1 第 1(1)類第 1 標準或第 1(1A)類第 1 標準，就某適用文書繳付印花稅；及

(b) 就該物業而言，第(3)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，

則署長可在接獲該人(申請人)的申請後，退還指明款項予該人。

(3) 有關條件是 —

(a) 申請人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香港永久性居民；

(b) 自該適用文書的日期起計，申請人純為在香港經營其生意、專業或業務的用途而持續使用該物業不少於 3 年(相關時期)；及

(c) 申請人的退款申請在相關時期屆滿後不多於 2 年內提出。”。

## 《2013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9	<p>在建議的第29AC條中 —</p> <p>(a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住宅物業”而代以“住宅物業或非住宅物業”；</p> <p>(b) 刪去所有“住宅物業”而代以“住宅物業或非住宅物業”。</p>
10	<p>在建議的第29AK條中 —</p> <p>(a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住宅物業”而代以“不動產”；</p> <p>(b) 在第(1)(a)款中，刪去“住宅物業”而代以“不動產”。</p>
10	<p>在建議的第29AP條中 —</p> <p>(a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住宅物業”而代以“不動產”；</p> <p>(b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“29D(6)(c)(ii)及(7)”而代以“29D(6)(c)(ii)、(7)及(7A)”；</p> <p>(c) 在第(1)(a)款中，刪去“住宅物業”而代以“不動產”。</p>
10	<p>在建議的第29AQ條中 —</p> <p>(a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住宅物業”而代以“不動產”；</p> <p>(b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“29D(6)(c)(ii)及(7)”而代以“29D(6)(c)(ii)、(7)及(7A)”；</p> <p>(c) 在第(1)(a)款中，刪去“住宅物業”而代以“不動產”。</p>

- 13 在建議的第29BC條中 —
- (a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住宅物業”而代以“不動產”；
  - (b) 在第(1)(a)款中，刪去“住宅物業”而代以“不動產”。
- 13 在建議的第29BH條中 —
- (a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住宅物業”而代以“不動產”；
  - (b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“註5”而代以“註5及5A”；
  - (c) 在第(1)(a)款中，刪去“住宅物業”而代以“不動產”。
- 13 在建議的第29BI條中 —
- (a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住宅物業”而代以“不動產”；
  - (b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“註5”而代以“註5及5A”；
  - (c) 在第(1)(a)款中，刪去“住宅物業”而代以“不動產”。
- 16 在第(10)款中，刪去“在符合第(7)款的規定下”而代以“在符合第(7)及(7A)款的規定下”。
- 16 在第(12)款中，加入 —
- “(7A) 就第(6)(c)(ii)款而言，如有關物業屬非住宅物業 —
    - (a) 就附表1第1(1)類而言，如於有關轉易契的日期符合以下情況，2名或多於2名人士即視為同一人 —
      - (i) 他們屬近親；
      - (ii)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，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；及
      - (iii) 簽立該轉易契所惠及的人並非(或所惠及的各人當中的每一人均並非)任何其他香港非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

人；而

- (b) 就附表1第1(1AA)及(1AAB)類而言，如2名或多於2名人士屬近親，即視為同一人。”。

24 在第(16)款中，加入 —

“註5A

就註2、3及4而言，如有關不動產屬非住宅物業，而2名或多於2名人士於他們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日期符合以下說明，他們即視為同一人 —

- (a) 他們均屬近親；
- (b)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，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；及
- (c)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，均並非任何其他香港非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”。

## 《2013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

9 刪去建議的第29AH條而代以 —

**“29AH. 涉及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
的文書**

就斷定須根據本部(第29CA、29CB、29DA  
及29DB條除外)及附表1第1類(第(1AA)、  
(1AAB)、(1B)及(1C)分類除外)就某文書繳  
付的印花稅而言，如有證明令署長信  
納 —

- (a) 在有關交易中，該文書的一方，是  
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  
事；
- (b)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並屬  
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  
人；
- (c) 該受託人或監護人是該另一人的近  
親或由法庭所委任的(如該另一人  
屬未成年人的情況)；及
- (d) 該受託人或監護人是根據《精神健  
康條例》(第136章)或由法庭所委  
任的(如該另一人屬精神上無行為  
能力的人的情況)，

則署長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文書中的一方，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。”。



## 《2013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10	<p>在建議的第29AJ條中 —</p> <p>(a) 刪去第(1)款而代以 —</p> <p>“ (1) 除第(4)款另有規定外，如符合以下情況，則售賣轉易契須根據附表1第1(1)類第2標準，予以徵收印花稅 —</p> <p>(a) 有關物業屬一個住宅物業；及</p> <p>(b)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，第(2)或(3)款適用於該轉易契。” ；</p> <p>(b) 加入 —</p> <p>“ (4) 如有關售賣轉易契中轉讓多過一個住宅物業，則須根據附表1第1(1)類予以徵收印花稅而言，每個住宅物業會被視為由各別的售賣轉易契轉讓，而該等被視為的售賣轉易契亦會被視為按順序簽立。” 。</p>
10	<p>加入 —</p> <p>“29AJA. 某些將住宅物業連同泊車位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售賣轉易契，須按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</p>

(1) 除第(5)款另有規定外，如符合以下情況，則售賣轉易契須根據附表1第1(1)類第2標準，予以徵收印花稅 —

(a) 有關物業屬一個住宅物業及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；及

(b)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，第(2)或(3)款適用於該轉易契。

(2)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—

(a) 有關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(或各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是)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；及

(b) 該承讓人既非(或該等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既非)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，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，

本款即適用於該轉易契。

(3)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—

(a) 有關轉易契中的承讓人，是由以下人士組成 —

(i) 一名或多於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；及

(ii) 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；

(b) 該等承讓人屬近親；

(c)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，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；及

(d)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，均既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，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，

本款即適用於該轉易契。

(4) 就第(1)(a)款而言，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，某泊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，或在就它協定的政府租契年期內(以適用者為準)，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停泊多於1輛汽車，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 —

(a) 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；

(b) 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第2條所指的公契；

(c)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21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；

(d)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任何其他文書。

(5) 如有關售賣轉易契中轉讓多過一個住宅物業，則就須根據附表1第1(1)類予以徵收印花稅而言，每個住宅物業(無論有或沒有連同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)會被視為由各別的售賣轉易契轉讓，而該等被視為的售賣轉易契亦會被視為按順序簽立。”。

13 在建議的第29BB條中 —

(a) 刪去第(1)款而代以 —

“(1) 除第(4)款另有規定外，如符合以下情況，則買賣協議須根據附表1第1(1A)類第2標準，予以徵收印花稅 —

(a) 有關物業屬一個住宅物業；及

(b)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，第(2)或(3)款適用於該協議。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(4) 如有關買賣協議中購買多過一個住宅物業，則就須根據附表1第1(1A)類予以徵收印花稅而言，每個住宅物業會被視為由各別的買賣協議買入，而該等被視為的買賣協議亦會被視為按順序訂立。”。

13 加入 —

**“29BBA. 某些將住宅物業連同泊車位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買賣協議，須按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**

(1) 除第(5)款另有規定外，如符合以下情況，則買賣協議須根據附表1第1(1A)類第2標準，予以徵收印花稅 —

(a) 有關物業屬一個住宅物業及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；  
及

(b)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，第(2)或(3)款適用於該協議。

(2)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—

(a) 有關協議中的購買人是(或各購買人中的每一人均是)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；及

(b) 該購買人既非(或該等購買人中的每一人均既非)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，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，

本款即適用於該協議。

(3)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—

(a) 有關協議中的購買人，是由以下人士組成 —

(i) 一名或多於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；及

(ii) 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；

(b) 該等購買人屬近親；

(c)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，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；及

(d)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，均既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，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，

本款即適用於該協議。

- (4) 就第(1)(a)款而言，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，某泊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，或在就它協定的政府租契年期內(以適用者為準)，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停泊多於1輛汽車，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 —
  - (a) 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；
  - (b) 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第2條所指的公契；
  - (c)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21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；
  - (d)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任何其他文書。
- (5) 如有關買賣協議中購買多過一個住宅物業，則就須根據附表1第1(1A)類予以徵收印花稅而言，每個住宅物業(無論有或沒有連同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)會被視為由各別的買賣協議買入，而該等被視為的買賣協議亦會被視為按順序訂立。”。

## 《2013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10	<p>加入 —</p> <p><b>“29AJA.</b> 某些將住宅物業連同泊車位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售賣轉易契，須按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</p> <p>(1) 如符合以下情況，則售賣轉易契須根據附表1第1(1)類第2標準，予以徵收印花稅 —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(a) 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及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；及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(b)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，第(2)或(3)款適用於該轉易契。</p> <p>(2)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—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(a) 有關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(或各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是)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；及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(b) 該承讓人既非(或該等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既非)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，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，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80px;">本款即適用於該轉易契。</p> <p>(3)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—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(a) 有關轉易契中的承讓人，是由以下人士組成 —</p>

- (i) 一名或多於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；及
- (ii) 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；
- (b) 該等承讓人屬近親；
- (c)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，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；及
- (d)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，均既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，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，

本款即適用於該轉易契。

- (4) 就第(1)(a)款而言，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，某泊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，或在就它協定的政府租契年期內(以適用者為準)，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停泊多於1輛汽車，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 —
  - (a) 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；
  - (b) 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第2條所指的公契；
  - (c)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21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；
  - (d)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任何其他文書。”。



## 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

(1) 如符合以下情況，則買賣協議須根據附表1第1(1A)類第2標準，予以徵收印花稅 —

- (a) 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及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；及
- (b)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，第(2)或(3)款適用於該協議。

(2)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—

- (a) 有關協議中的購買人是(或各購買人中的每一人均是)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；及
- (b) 該購買人既非(或該等購買人中的每一人均既非)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，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，

本款即適用於該協議。

(3)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—

- (a) 有關協議中的購買人，是由以下人士組成 —
  - (i) 一名或多於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；及
  - (ii) 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；
- (b) 該等購買人屬近親；
- (c)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，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；及
- (d)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，均既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，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，

本款即適用於該協議。

- (4) 就第(1)(a)款而言，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，某泊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，或在就它協定的政府租契年期內(以適用者為準)，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停泊多於1輛汽車，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 —
- (a) 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；
  - (b) 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第2條所指的公契；
  - (c)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21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；
  - (d)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任何其他文書。”。

## 《2013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18	<p>加入 —</p> <p><b>“29DI. 涉及慈善團體的文書</b></p> <p>就須根據附表1第1(1)或(1A)類予以徵收印花稅的某文書而言，即使本條例載有相反規定，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，有關該文書的不動產的購買人或承讓人，是屬於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，該文書只須根據附表1第1(1)或(1A)類第2標準(視屬何情況而定)，予以徵收印花稅。”。</p>
24	<p>加入 —</p> <p>“(1A) 附表1，在方括號內，在“29DC、”之後 —</p> <p>加入</p> <p>“29DE、29DF、29DG、29DH、</p> <p>29DI、”。</p>